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股票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6-002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亿元至1.6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35亿元至1.6亿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1.4亿元至1.65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35亿元至1.6亿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不存在重大分歧。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5亿元。

(二)每股收益:-1.00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金额同比2024年大幅减少,主要系影响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的因素已不再持续恶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杭州星融有限合伙人减资退伙清算分配通知书》,公司已完成该项投资的全部退出及收回工作,已全额收到投资款8.048亿。本投资事项的完成,导致公司本报告期的投资收益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和财务专业判断所做出的初步核算,本期业绩预告未经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业绩预告履行了公司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1月23日

- 报备文件

公司董事局主席、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3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5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2,514.11	232,220.29	4.43%
营业利润	83,591.44	69,634.07	20.04%
利润总额	85,311.09	72,663.63	1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24.42	61,429.87	1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78.92	58,182.38	1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828	0.6854	1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8%	18.74%	3.3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7,826.54	445,769.42	1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4,226.06	316,571.00	-0.74%
股本(万股)	89,622.54	89,622.5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061	3.5323	-0.74%

注:以上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25亿元,同比增长4.4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亿元,同比增长15.2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6亿元,同比增长16.15%。主要系公司核心业务——电力设备实现营业收入21亿元,同比增长约16%,首次突破20亿元,其中电力设备业务海外用户收入(直接加间接出口)同比增长约47%。公司数控设备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44亿元,同比增长约40%,其中出口收入同比增长约233%。公司电力工程业务营业收入0.29亿元,同比减少约90%。

报告期,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6亿元,同比增长21.48%,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4亿元,同比增长22.68%。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52.78亿元,较期初增长18.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42亿元,较期初下降0.74%。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未对2025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数据将在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3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月2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规模

根据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规模由原9名董事调整至11名董事(增设1名职工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第十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为:非独立董事7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

二、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情况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陈峰先生、何浩先生、冷继伟先生、唐正胜先生、邝伟民先生、黄英武女士6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4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拟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除前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外,其他董事候选人拟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其中,独立董事表决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且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将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与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峰简历

陈峰,男,汉族,1972年9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总经理助理、川藏联网工程建设指挥部物资运输部副主任(援藏),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副总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巴中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德阳供电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2024年4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4年5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浩简历

何浩,男,汉族,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四川省政务服务网络中心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督查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督查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市政府目标绩效督查室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四川省遂宁市委副秘书长、市委目标绩效办主任、一级调研员,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2023年1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3年2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何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冷继伟简历

冷继伟,男,汉族,1974年4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四川省电力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接待处处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办公室接待处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管理培训中心党委书记、副主任,四川启明星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国网四川电力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5年6月至今,任四川科锐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召集人。

截至本公告日,冷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正胜简历

唐正胜,男,汉族,1976年11月生,中共党员,西南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巴中电业局审计部主任、财务资产部主任,国网甘孜供电公司总会计师、国网甘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国网雅安供电公司总会计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2025年8月至今,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综合服务中心资金集约中心副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唐正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邝伟民简历

邝伟民,男,汉族,1974年5月生,中共党员,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体改处、国家电网公司成都援藏办体改处、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产业部)体改处处长,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法律部(体改办)体制改革处处长、综合事务处处长,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5年3月至今,任四川省电力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日,邝伟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控股股东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英武简历

黄英武,女,汉族,1980年2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遂宁天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工会主席,遂宁市瑞隆现代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遂宁市瑞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7月至今,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英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国琼简历

唐国琼,女,汉族,1963年5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管理学博士,教授,四川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财务评审专家。历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同时兼任上市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港上市公司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唐国琼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越简历

吴越,男,汉族,1966年10月生,德国法兰克福大学法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教授。历任西南政法大学经济贸易法学院特聘教授、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同时兼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四川省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成都仲裁委仲裁员,上市公司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吴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盛毅简历

盛毅,男,汉族,195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工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经济学硕士,研究员。历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对策研究中心秘书长、宏观发展研究所所长、宏观经济与工业经济研究所所长、产业经济研究所所长、副院长,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现已退休。目前同时兼任上市公司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市公司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兼任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盛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余丽霞简历

余丽霞,女,汉族,1972年12月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产业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四川省"共同富裕"智库专家、四川省区域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金融学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专硕教育中心副主任,同时兼任上市公司成都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攀枝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丽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2月1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2026年1月22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2月10日9点00分

召开地点:子公司遂宁宾馆3楼明星厅(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四段王家坝街28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峰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继伟先生	√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正胜先生	√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邝伟民先生	√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英武女士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	√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丽霞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26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00、2.0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2.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投资者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1	明星电力	2026/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管泽龙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登记时间

2026年2月4日至2月6日8:30-12:00、14:00-17:30。

(三)登记地点及信函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环大道579号,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629000)。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镝、管泽龙

电话:0825-2210081

传真:0825-2210089

(二)本次股东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请股东在与会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陈峰先生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何浩先生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冷继伟先生			
1.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唐正胜先生			
1.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邝伟民先生			
1.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英武女士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吴越先生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盛毅先生	
2.04	独立董事候选人余丽霞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等电子通信的方式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陈峰先生、何浩先生、冷继伟先生、唐正胜先生、邝伟民先生、黄英武女士6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提名陈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何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冷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唐正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邝伟民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黄英武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提名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余丽霞女士4人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国琼女士、吴越先生、盛毅先生自2021年5月11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其拟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0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余丽霞女士拟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

提名唐国琼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吴越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名余丽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并获全票同意。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其表决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且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定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2月3日。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10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股票价格大幅上涨,涨幅累计达33.19%,存在交易风险。

●经营业绩风险: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31.80亿元,净资产181.28亿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

●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后续可能存在下跌风险;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月20日、1月21日、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33.19%,涨幅显著,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交易风险大幅提升,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估值过高风险

截至2026年1月22日,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88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14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17.28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864.28倍,处于较高水平;剔除15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106.12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394.77倍,处于较高水平,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因其执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2,217,610,300股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铜、锌、铅、金、银等多种有色金属及贵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贸易业务。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531.80亿元,净资产181.28亿元,2025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6.43亿元,利润总额9.8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五、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前期已自查并征询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并在《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临008号)中披露了"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本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六、相关风险提示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0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1日,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白银市商务局下发的2025年中央外经贸提质增效项目补助9,000,000元(未经审计),该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11.14%。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9,000,000元,计入其他收益9,000,000元,预计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